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00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  
路230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蕭凱勻

電話：04-8221191轉248

電 子 信 箱：  
yce09@yungchi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2001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  
附件驗證碼：W5U3L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發  
布令、公告、發放辦法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2次臨時會議決案(112年6月30日永鄉代字第  
1120000466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鄉民代表、本所社政課

裝

訂

線